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70193892B 號

附件：如文。



訂定「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代理縣長 蔡碧仲

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診療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 秤重設備。

（二）藥品儲存設備：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

1.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2. 聽診器。
3. 臨床檢驗設備。
4. 其他獸醫專用檢查儀器。

三、有住院設施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住院設備，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二）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 （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之病房。
- （四）消毒設備。

四、有手術設施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手術台（但實施急救或一般外科手術者，可於診療台進行）。
- （二）手術器械。

- (三) 麻醉設備。
- (四)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 (五) 空調設備。
- (六) 滅菌消毒設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僅提供動物出診者不適用。
第四條 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前項獨立空間應提供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作為證明。

第五條 機構於花蓮縣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者，其設置應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得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或遷移者，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